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处撤字〔2021〕第 3 号

当事人：北京豪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XTGRX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林键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19号院2号楼4层505

2021年03月23日吴泓锦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豪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7日取得部分设立登记时，未经吴泓锦同意冒用吴泓锦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吴泓锦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豪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7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30日